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補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炳煌
　　陳廷榤
　　陳廷敬
　　陳廷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培鉀
　　陳澤淞
　　陳可晉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慧貞　　住同上
　　陳志煌　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培鉀等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，其先位聲明為確認原告4人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，與被告陳培鉀、陳澤淞、陳可晉所各自所有同段1006、1005、1004地號土地之界址，因訴訟標的之價額均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每筆界址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則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界址共有3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95萬元（即165萬元x 3＝495萬元）；原告備位聲明為確認原告4人同段1007地號土地，與被告陳可晉所有同段1006地號之界址，因訴訟標的之價額均不能核定，依上述說明，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界址共有1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65萬元。而上開聲明間互為競合關係，而以價額最高者495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
費50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